

#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材料类高水平刊物认定办法

根据学校改革要求,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和主动性,提升学科核心竞争力,鼓励教职工多出高水平的成果,在充分考虑中国科学院 SCI 期刊分区表的基础上,结合学院实际,进一步明确我院高水平论文的认定,以便统一认定标准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在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及《Nature》子刊,或者近五年(2009~2013年)平均 IF 值 $\geq 10$ 、且在中科院大类分区 1 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,可认定为特级高水平论文。

第二条 被《科学引文索引》(SCI)所收录的论文,按期刊最近四年(2010~2013年)中科院大类分区统计结果,材料相关科技期刊分别分为 I 区、II 区、III 区、IV 区和 V 区。

第三条 分区依据:按期刊(2010~2013年)四年中科院大区分类统计结果,依据四舍五入的原则进行刊物分区。

第四条 分区结果

I 区:中科院科技期刊大类分区分布表中编号 1-10 的期刊;

II 区:中科院科技期刊大类分区分布表中编号 11-26 的期刊;

III 区:中科院科技期刊大类分区分布表中编号 27-33 的期刊;

IV 区:中科院科技期刊大类分区分布表中编号 34-35 的期刊;

V 区:其它 SCI 或 EI 论文期刊。

第五条 特殊情况(包括个别期刊的认定调整),需经院教授委员会投票讨论通过,并报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。

第六条 附则

(一) 本办法经院教授委员会投票讨论通过,再提交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会讨论通过,经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,报学校备案后执行。“科技期刊分区明细表”中如有笔误,可按此办法予以纠正。

(二) “科技期刊分区明细表”每两年调整一次。

(三) 本办法本届院务会任期内有效。

(四) 本办法由院务会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5 年 1 月 27 日

附：(1) 中科院科技期刊大类分区分布表

(2) 科技期刊分区明细表

中科院科技期刊大类分区分布表

编号	次×1 区	次×2 区	次×3 区	次×4 区	新划分
1	4×1				I 区
2	3×1	1×2			
3	3×1		1×3		
4	3×1			1×4	
5	2×1	2×2			
6	2×1	1×2	1×3		
7	2×1	1×2		1×4	
8	2×1		2×3		
9	2×1		1×3	1×4	
10	2×1			2×4	
11	1×1	3×2			II 区
12	1×1		3×3		
13	1×1			3×4	
14	1×1	2×2	1×3		
15	1×1	2×2		1×4	
16	1×1	1×2	2×3		
17	1×1	1×2		2×4	
18	1×1	1×2	1×3	1×4	
19	1×1		2×3	1×4	
20	1×1		1×3	2×4	
21		4×2			
22		3×2	1×3		
23		3×2		1×4	
24		2×2	2×3		
25		2×2	1×3	1×4	
26		2×2		2×4	
27		1×2	3×3		III 区
28		1×2	2×3	1×4	
29		1×2	1×3	2×4	
30		1×2		3×4	
31			4×3		
32			3×3	1×4	
33			2×3	2×4	
34			1×3	3×4	IV 区
35				4×4	
36	其他 SCI 论文和 EI 论文				V 区